

D35信息披露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
2、根据2025年11月27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天赐转债”简称为“Z转债”，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天赐转债”将停止交易。
3、2025年12月2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天赐转债”的投资者可进行转股，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停止上市。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息、税）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赎回日：2025年12月2日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

“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0000075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至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至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授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

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至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至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当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365$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A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0元/股的130%（即37.05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程序
(一)赎回的启动及确定赎回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分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放在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财务办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提示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77,665.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账后，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1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客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4年度上半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00.00	677,332,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	570,754,383.47
募集资金总额	☒ 是 ☐ 否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金额	项目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生产用10万吨/年高纯石墨（隔膜法）技改项目（募集资金）	60.07%	2026年9月
生产用10万吨/年高纯石墨（隔膜法）技改项目（募集资金）	7.83%	2026年9月
研发中心、营销总部	0.37%	2027年9月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金额情况，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前述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可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生产用10万吨/年高纯石墨（隔膜法）技改项目（募集资金）	68,188.40	38,000.00	22,825.99	
生产用10万吨/年高纯石墨（隔膜法）技改项目（募集资金）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营销总部	15,175.89	5,000.00	18.71	
合计	133,826.44	57,075.44	23,947.43	

(四)投资方式
1、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LHB20254561）（即LHB20254562）”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7天，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1月28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2、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物理银行“W2025年第1360期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贵金属活期开放式（杭州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82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05月25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是否属于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是否属于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LHB20254561）（即LHB2025456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万元	7天	1.80%-1.85%	否	是	否
广发银行“物理银行”W2025年第1360期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贵金属活期开放式（杭州发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182天	1.80%-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肇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运通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兴”）持有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9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05,000,000股（不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5.0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4,52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焱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09,998,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4,520,000股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05,0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4.46%。

公司于近日接到京运通兴出具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运通兴	700,000,000	28.99%	28.99%
冯焱松	409,998,668	16.08%	16.08%
合计	1,109,998,668	45.07%	45.0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运通兴	700,000,000	28.99%	34,520,000	4.93%	4.93%
冯焱松	409,998,668	16.08%	0	0.00%	0.00%
合计	1,109,998,668	45.07%	34,520,000	4.93%	4.93%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变更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经公司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视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日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158号公司302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公司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的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2025年12月9日下午1: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亲笔在受托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1864-8298
电子邮箱：ir@jtycorp.com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158号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6年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的保证会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一致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6年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的保证会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一致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生效时间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星期二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当年票面利率：
1.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1.50%×365÷0.29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3.扣税后的赎回价格=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税率。
4.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5.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6.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7.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8.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9.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10.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11.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12.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13.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14.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15.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16.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17.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18.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19.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20.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21.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22.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23.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24.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25.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26.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27.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28.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29.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30.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31.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32.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33.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34.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35.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36.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37.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38.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39.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40.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41.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42.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43.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44.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45.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46.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47.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48.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49.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50.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51.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52.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53.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54.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55.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56.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
57.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0.9元/张。